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464300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付运花		电话	15837610204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罗浩	技术职称	/	电话	15737696333
投标供应商须知 要求投标供应商 需具有的各类资 质证书（若有）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41001556410050201858					
投标供应商关联 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供 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项目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单位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营范围备注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函。

1.1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67283152M	名称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罗浩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2000116302

编号: 4910-02227358

经审核,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罗浩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 41001556410050201858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1 月



1.2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承诺书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问题。
- 二、我公司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三、我公司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五、我公司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六、我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公司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八、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九、我公司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十、近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一、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3月18日

1.3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3月18日

1.4 承诺函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文件等信息均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3月18日

1.5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2025/3/18 08:57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搜索结果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 用户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e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 微博 |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闻: 社保费 增值税 个人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信息公开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搜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67283152M

纳税人名称: 息县和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浩

注册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11528198905240058

检索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案件性质	操作
1			

上一页 首页 1 尾页 下一页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方式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网站标识码: bmn29160021 豫ICP备05012087号-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162号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bdfe9dfa679454c88d88f2203a69e84¤tPage=1&moduleId=143e1aeaa3b6405ea0fe0414...> 1/1

18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8日

2.2 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承诺书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在经营活动中诚信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不从事任何危害社会、违背法律的活动。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8日

2.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息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

二、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三、我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备，如高性能打印机、复印机、巡逻车、安保器材等，确保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四、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五、加强检查和巡逻执勤，加强对关键岗位、敏感部位的督察，专人值班巡逻，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地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

六、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八、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67283152M

(副本) 1-1

名称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在此次招标中，在人员、设备、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我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生产运营一直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若本次招标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8日

2.5 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保安服务许可证		豫公保服 20100111 号
名 称：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息县息州大道	
法定代表人：	罗浩	
服 务 范 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	
批 准 文 号：	豫公通（2010）291 号	
发证机关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2.6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025/3/17 21: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息县和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8567283152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VXB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5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567283152M 恩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页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雅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罗浩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52819890524005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9P8

d9p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528198905240058 罗浩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通报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5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恩慈和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17日 20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025/3/17 20: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企业信息填报信息公告重点领域企业导航158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67283152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浩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发送警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567283152M

企业名称: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息县息州大道 (中段)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l/fdzdglk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施亚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刘堂堂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罗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范梅
监事

罗浩
执行董事兼总...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清算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A99BE781B71980EDC1AC1AB797B1370B653AF7D17F2F0ECCBA1C204E1DB13D50EEBE9F5D2B844D2C4... 1/2

2025/3/17 20: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420 备案号：京ICP备15022388号-3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A99BE781B71960EDC1AC1AB797B1370B653AF7D17F2F0ECCBA1C204E1DB13D50EEBE9F5D2B844D2C4...> 2/2

2.8 2024 年 12 月份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41155250100007902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税务机关: 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67283152M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39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881.55
341156250100039716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17,630.90
3411562501000397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352.62
3411562501000397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528.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19394.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息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2.9 2025 年 1 月份社保缴费证明

税务局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567283152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恩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恩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64100502018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1542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610.56	2025-01-22 11:36:01		
4411562501001542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305.28	2025-01-22 11:36:01		
4411562501001542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920.15	2025-01-22 11:36:01		
4411562501001542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94.45	2025-01-22 11:36:01		
4411562501001542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664.77	2025-01-22 11:36:01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五分				¥12895.2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2.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XH2-1294 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XH2-1294 号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47,560.83	927,507.50	短期借款	34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	-
应收账款	5	5,733,874.33	5,392,972.00	应付账款	38	-	151,750.00
预付款项	6	38,490.00	38,490.00	预收款项	39	75,750.00	-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4,511,132.34	2,730,068.04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32,317.95	14,345.68
其他应收款	9	1,009,482.00	128,490.00	应付利息	42	-	-
存货	10	1,800.00	1,800.00	应付股利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44	-	59,71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8,931,207.16	6,489,259.50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5,619,200.29	3,955,873.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长期借款	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应付债券	50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应付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预计负债	53	-	-
固定资产	20	375,950.26	312,924.71	递延收益	54	-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5,619,200.29	3,955,873.94
油气资产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466,000.00	466,000.00
商誉	28	-	-	减：库存股	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他综合收益	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	专项储备	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75,950.26	312,924.71	未分配利润	65	2,221,957.13	1,380,31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3,687,957.13	2,846,310.27
资产总计	33	9,307,157.42	6,802,1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9,307,157.42	6,802,184.2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8,093,771.05	18,093,771.05
减：营业成本	2	16,439,544.00	16,439,544.00
税金及附加	3	10,350.31	10,350.31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718,053.85	718,053.85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39,478.82	39,478.82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886,344.07	886,344.07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4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885,944.07	885,944.07
减：所得税费用	19	44,297.21	44,29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841,646.86	841,646.8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841,646.86	841,646.8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060,496.67	18,060,49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7,825.56	337,8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8,398,322.23	18,398,3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97,001.64	497,0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717,279.70	14,717,2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5,832.20	255,83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0,277.59	1,670,2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140,391.13	17,140,3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57,931.10	1,257,93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7,877.77	37,877.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37,877.77	1,037,8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7,877.77	-37,87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20,053.33	1,220,05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27,507.50	927,50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47,560.83	2,147,560.8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表

编制单位：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66,000.00			-	1,380,310.27	2,846,31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66,000.00	-	-	-	1,380,310.27	2,846,31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41,646.86	841,646.86
（一）净利润							841,646.86	841,646.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41,646.86	841,646.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66,000.00	-	-	-	2,221,957.13	3,687,957.1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经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567283152M）。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浩

注册地址：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

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

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147,560.83	927,507.50
合 计	2,147,560.83	927,507.5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733,874.33	5,392,972.00
合 计	5,733,874.33	5,392,972.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38,490.00	38,490.00
合 计	38,490.00	38,49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9,482.00	128,490.00
合 计	1,009,482.00	128,49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800.00	1,800.00
合 计	1,800.00	1,800.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5,950.26	312,924.71
合 计	375,950.26	312,924.71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0.00	151,750.00
合 计	0.00	151,750.00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75,750.00	0.00
合 计	75,750.00	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511,132.34	2,730,068.04
合 计	4,511,132.34	2,730,068.04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2,317.95	14,345.68
合 计	32,317.95	14,345.68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59,710.22
合 计	0.00	59,710.22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	实缴实收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66,000.00	466,000.00
合 计	466,000.00	466,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841,646.8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0,310.2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其他转入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1,957.13
---------	--------------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8,093,771.05
合 计	18,093,771.05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6,439,544.00
合 计	16,439,544.00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10,850.31
合 计	10,850.31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718,053.85
合 计	718,053.85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39,478.82
合 计	39,478.82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400.00
合 计	400.00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44,297.21
合 计	44,297.21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0U2T0B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雯雯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230014（集群注册）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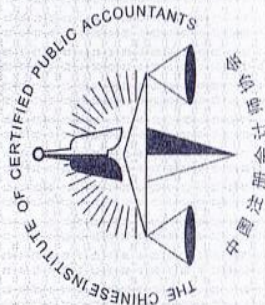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雯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69092419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16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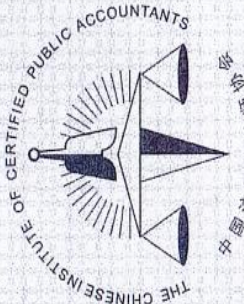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东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781197401052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07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856728315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浩

联系地址和电话：息县息州大道中段 0376-589211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息县和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年3月18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